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所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

109年12月23日 專利所109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15日 專利所109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
110年5月7日 專利所109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
110年11月10日 專利所110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110年11月30日 應用科技學院第五十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3月18日 專利所114學年度臨時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院長、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所長應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，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聘書按年致送。
前項學期中聘兼者，任期自次學期起算。

第三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召開所務會議並依下列程序產生新任所長：

一、召開所務會議：

(一) 本所專任教師達五人(含)以上時，由本所所務會議，依本辦法進行遴選。

(二) 本所所長遴選由現任所長召開所務會議，得邀請應用科技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人選列席指導，並由出席人員中推舉一人為會議主持人。

(三) 所務會議進行所長遴選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二、本所現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為所長候選人，經本所三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符合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之本校非本所教師，亦可為候選人。

三、所長遴選以分二階段辦理為原則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徵詢意願後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由出席委員進行投票，每人至多圈選二人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，報請校長擇聘。若無法區分最高二人時，同票者再進行第二輪或多輪投票，直到產生前二名為止。

(三) 投票完成後，由委員推選唱票、驗票人員，確認開票結果。

(四) 前項結果應於一週內完成會議紀錄，與呈報上級學術單位。

第四條 本所所長遴選應於召開所務會議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。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延長遴選時程，但不得逾一年，並由現任主管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，代理期限最長至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主管上任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所所長之遴選爭議，所務會議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所所長之續任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所務會議，由本所全體專任(案)教師行使同意權，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所務會議推選一位非擬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主持。

第七條 所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辭職獲准。

二、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，應請辭兼任主管職務。

三、所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，經本所專任(案)教師人數三分之二連署並檢附解聘理由書，送請應用科技學院院長召集本所具投票資格之專任(案)教師人數三分之二投票通過，由應用科技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所長職務。決議未通過者，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。

- 第八條 現任所長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，於新任所長到任前，由所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至新任所長上任日止。解聘方式依本辦法第七條進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應用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